

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 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届次：本次会议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05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1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 会议主持人：董事郑香兰女士。

（七）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54,263,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299%%。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54,262,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27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二）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3人，代表股份1,9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人，代表股份1,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三）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全资子公司收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	54,263,400	99.9991%	500	0.0009%	0	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	-------------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1400	73.6842%	500	26.3158%	0	0.00%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